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主要交易

出售於MY HD MEDIA FZ-LLC之全部權益

及

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

出售事項及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象徵式代價1美元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交易日期起生效。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間接持有MyHD之51%權益。於該協議日期，現有貸款由目標公司及／或MyHD（視乎情況而定）結欠本公司及／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儘管完成已落實，賣方已根據該協議與買方協定促使本公司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按現有安排繼續向目標公司及／或MyHD（視乎情況而定）墊付現有貸款。賣方與買方目前亦擬定，擔保須於完成後暫時持續。預期本公司於擔保項下應付之最高金額將不超過2,600,000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本身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現有貸款（其將由本集團於完成後繼續向目標集團墊付）及擔保（其將由本集團於完成後繼續向目標集團提供）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及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於同一交易下進行）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現有貸款、擔保及該協議之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按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現有貸款及該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象徵式代價1美元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交易日期起生效。

該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協議之訂約方

賣方： Health Gener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陈耀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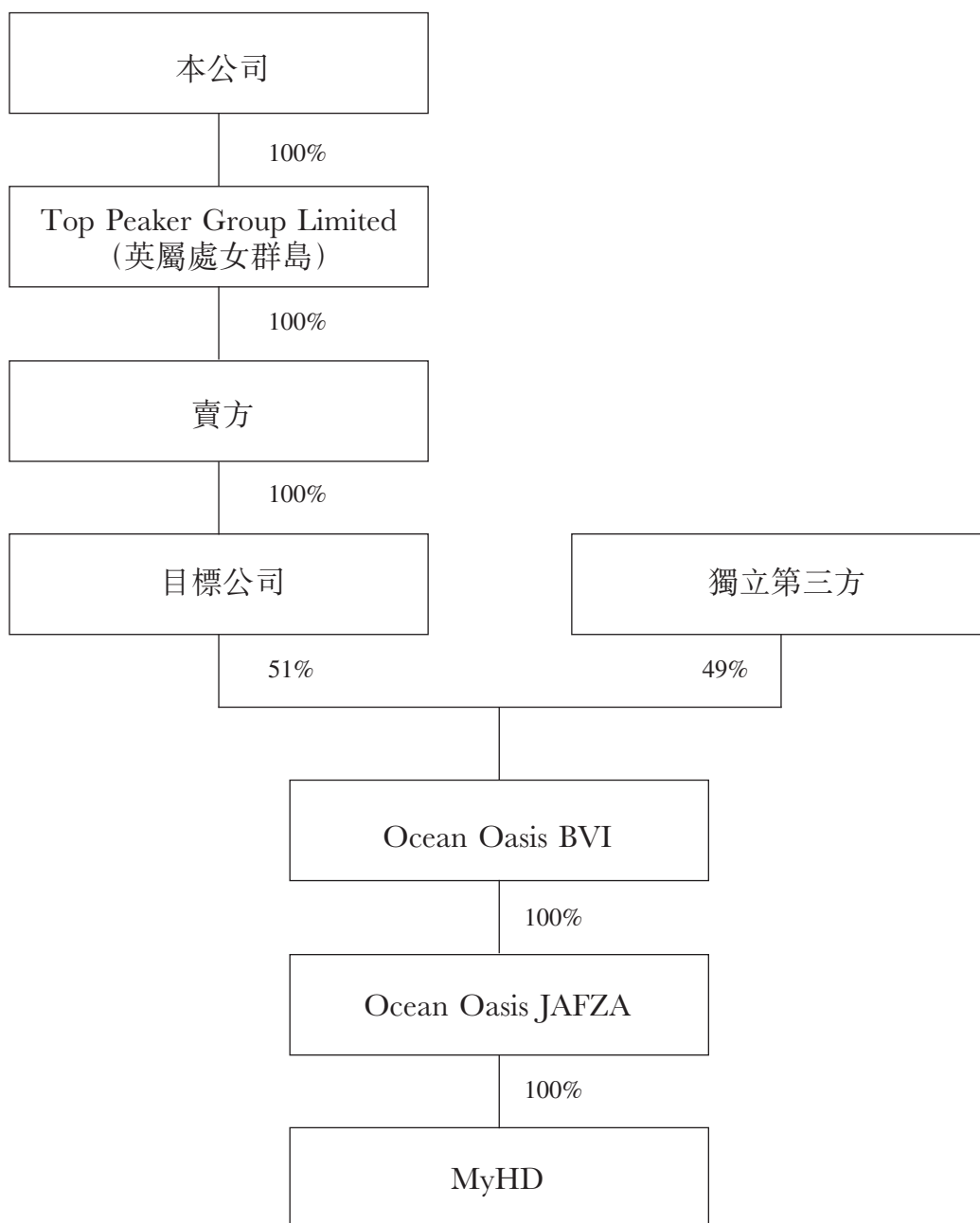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連同其於交易日期或之後所附帶、已計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及連同其於交易日期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或派付或同意宣派或派付或與此有關之所有股息。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賣方與買方亦同意，待完成落實後，買方將承擔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交易日期及之後所產生及應計之所有權利、負債及責任。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該協議日期之集團架構：



有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美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計及（其中包括）(i) MyHD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資產淨值92,381,000美元；(ii)目標集團之過往營運及財務表現；(iii)目標集團之目前財務狀況；及(iv)買方就收購目標集團之風險。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所有下列條件（「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及
- (b) 已完成及／或取得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及／或與此相關之合約所需之所有登記程序、批准及／或同意。

倘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獲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效力，且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完成

待達成所有條件後，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第十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現有貸款

於該協議日期，現有貸款總額為80,091,342.23美元，包括目標公司及／或MyHD結欠本公司及／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之本金總額71,298,287.82美元及應計利息總額8,793,054.41美元，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人	債務人	現行利率	到期日	於該協議日期之 尚未償還本金額	於該協議日期之 應計利息
宏揚科技	目標公司	3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100基點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3,842.60美元	911,204.09美元
宏揚科技	MyHD	3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100基點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000.00美元	740,693.38美元
宏揚科技	MyHD	年利率10厘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53,245.22美元	5,946,504.41美元
本公司	MyHD	年利率10厘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1,200.00美元	1,194,652.53美元
			總計：	<u>71,298,287.82美元</u>	<u>8,793,054.41美元</u>

儘管完成已落實，賣方已根據該協議與買方協定促使本公司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按現有安排繼續向目標公司及／或MyHD（視乎情況而定）墊付現有貸款。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Ocean Oasis BVI之51%權益。

Ocean Oasis BVI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Ocean Oasis JAFZA之100%權益。

Ocean Oasis JAFZA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Ocean Oasis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MyHD之100%權益。

MyHD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Ocean Oasis JAFZA之全資附屬公司。MyHD之主要業務為於中東、地中海地區及非洲內21個國家提供直接入屋衛星電視廣播服務。

有關目標公司及MyHD之財務狀況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資產淨值為516,614,000港元。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	188,383,000	88,165,000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	188,383,000	88,165,000

MyH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資產淨值為30,710,000迪拉姆（相當於約65,468,000港元）。下表載列MyHD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之經審核綜合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迪拉姆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迪拉姆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	74,864,000	82,838,000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	74,864,000	82,838,000

擔保

本公司已根據以MyHD為受益人作出之擔保不可撤回地擔保MyHD應要求支付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內容供應協議之第三份修訂協議之所有財務責任。賣方與買方目前擬定，擔保須於完成後暫時持續。預期本公司於擔保項下應付之最高金額將不超過2,600,000美元。

進行出售事項以及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中報。誠如該中報所披露，衛星電視廣播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須透過購買質素佳、需求高的電視內容並向新用戶宣傳，從而建立客戶群。MyHD產生巨額節目成本，包括支付內容費用、租用衛星轉發器、購買機頂盒及向經銷商支付營銷及推廣佣金。鑑於新客戶訂購速度遠較預期為慢，本集團已將預計達致收支平衡之時間修訂為二零二零年。由於預期在二零二零年訂購收益達致收支平衡前每名用戶營運成本依然高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衛星電視廣播分部錄得分部虧損52,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背負沉重財務負擔，並一直向財務機構取得借貸以維持其日常營運。鑑於目標集團未來盈利能力之不確定性，且倘本集團有意保留MyHD並持有足夠資金以供其營運，則本集團將需要於目標集團預期在二零二零年訂購收益達致收支平衡前向目標集團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因此，出售事項將免除本集團對目標集團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減輕本集團之財務負擔。

儘管完成已落實，賣方已根據該協議與買方協定促使本公司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按現有安排繼續向目標公司及／或MyHD（視乎情況而定）墊付現有貸款。有關安排賦予本公司或宏揚科技權利當目標公司及／或MyHD之財務狀況改善並擁有足夠現金償付現有貸款時自目標公司及／或MyHD收取現有貸款之付款。

賣方與買方目前擬定，擔保須於完成後暫時持續。有關安排將使MyHD可保證來自MBC FZ LLC之電視內容持續供應，其為MyHD日常營運之基礎之一，對出售事項之完成至關重要。

經計及上述事項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該協議之條款以及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以及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賣方與買方同意，待完成落實後，買方將承擔目標集團於交易日期及之後所產生及應計之所有權利、負債及責任。因此，倘完成落實，則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交易日期起生效，且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自交易日期起生效。

本集團預期將確認出售事項收益約222,028,000港元，乃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由於僅須就出售事項支付象徵式代價1美元，故本公司預期將不會自出售事項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本身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現有貸款（其將由本集團於完成後繼續向目標集團墊付）及擔保（其將由本集團於完成後繼續向目標集團提供）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及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於同一交易下進行）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現有貸款、擔保及該協議之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按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買賣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接頭、電纜及各類電子配件，並且擁有衛星電視服務營運商業務。

買方為一名自然人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民。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迪拉姆」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拉姆，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法定貨幣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482)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910482)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將予進行當日，即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第十個營業日，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本公告內「出售事項、現有貸款及該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內容供應協議」	指	MyHD與MBC FZ LL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高清頻道許可及供應協議（經相同訂約方以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修訂協議所修訂），內容有關向MBC FZ LLC許可及供應自主有條件存取技術連同MBC FZ LLC人造衛星輸送高清衛星電視頻道，以供中東及北非接收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貸款」	指	目標公司及MyHD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及／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之現有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告「出售事項、現有貸款及該協議—現有貸款」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以MyHD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擔保函，據此，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擔保MyHD應要求支付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內容供應協議之第三份修訂協議之所有財務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MyHD」	指	My HD Media FZ-LLC，一家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自由區有限公司，為Ocean Oasis JAFZA之全資附屬公司
「Ocean Oasis BVI」	指	Ocean Oasi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而餘下49%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股東擁有
「Ocean Oasis JAFZA」	指	Ocean Oasi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Ocean Oasis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陈耀宁，一名自然人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民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完成後延續現有貸款及擔保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宏揚科技」	指	宏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捷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Ocean Oasis BVI、Ocean Oasis JAFZA及MyHD
「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賣方」	指	Health Gener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幼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

於本公告內，迪拉姆已按1迪拉姆兌2.13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迪拉姆或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可作兌換。

* 僅供識別